

# 本港之掌故

(一一〇)

## 法庭由省移港之期

據士區西報云、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九日廣州城城  
處之英輪船組織一法庭、授以刑學及海軍部裁判  
權、至一八四三年、該法庭始移置本港、該法庭  
非祇有權審訊在港犯法之英人、更有權審訊在中  
國各通商口岸、及在中國沿岸一百里內、海關各  
犯法之人、